

抚顺市司法局文件

抚顺市残疾人联合会

抚司发〔2022〕17号

关于做好残疾人减免公证费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残联、各县司法局、市公证处、市法信公证处：

为贯彻司法部、中国残联《关于开展“法援惠民生 关爱残疾人”法律援助品牌建设的通知》（司发通〔2018〕51号）和司法部《关于“十三五”加强残疾人公共法律服务的意见》（司发通〔2017〕110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公证公益属性，为残疾人提供优质、优惠、优先的公证法律服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《辽宁省法律援助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就为本市户籍的残疾人减免公证收费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减免措施

（一）经济困难的残疾人申办下列公证事项，予以减免公证费：

1、办理领取抚恤金、工伤赔偿金、救济金、劳动保险金等有关的公证事项,与公益活动有关的公证事项,证明《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项目清单》(具体事项见附件)中的赡养、抚养、扶养协议的公证事项,公证费减收比例不低于60%。按公证收费标准超过200元的事项,减收公证费后不足200元的按200元收取。

2、办理《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项目清单》中相关业务,公证费减收比例不低于40%,重度(一级、二级)和精神、智力三级的残疾人公证费减收比例不低于50%。按公证收费标准超过200元的事项,减收公证费后不足200元的按200元收取。

3、为行动不便的重度残疾人提供上门公证服务,免收上门费。

4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减免的公证事项,减免比例不低于50%。

(二)申办下列公证事项的残疾人,减免公证费不受经济困难的限制:

1、残疾人办理民企融资类经济合同公证事项(如抵押贷款合同、融资租赁合同、股权质押合同等),根据实际情况,酌情减收公证费。

2、75岁以上残疾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的,免收公证费。

二、减免流程

(一)经公证机构审查,符合减免措施的,应填写本机构的

减免公证费审批表,履行审批程序后,方可予以减免。

(二)各县区残联、各公证机构应将本通知发至服务窗口,公证机构设置残疾人申办公证“绿色通道”,主动告知减免措施。

三、材料审查

残疾人申请减免公证费的,公证机构应审查核实下列情况:

(一)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,有代理人或监护人的,还应审查核实代理或监护权的证明;

(二)残疾人证;

(三)办理需要核查经济困难状况的公证事项,审查核实经济困难情况;

(四)其他与所申请公证事项有关材料。

附件: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项目清单



2022年5月5日

附件

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项目清单

一、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服务

- 1、证明财产继承、赠与、接受遗赠；
- 2、证明离婚、抚养、赡养、监护、劳动(劳务)、寄养、遗赠扶养、解除收养关系、出国留学等协议；
- 3、证明遗嘱；
- 4、证明自然人委托、声明、保证、认领亲子等其他单方法律行为；
- 5、证明出生、生存、死亡、身份、曾用名、住所地(居住地)、学历、学位、经历、职务(职称)、资格、有无违法犯罪记录、婚姻状况、亲属关系、财产权、收入状况、纳税状况、选票、指纹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；
- 6、证明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、收养关系、抚养事实、票据拒绝、查无档案记载、法人及其他组织的资格、资信等。

二、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服务

- 1、证明证书、执照；
- 2、证明文书的副本、影印本、节本、译本与原本相符；
- 3、证明涉外公证书的译文与原文相符；
- 4、证明文书上的签名、印鉴、日期。

